

(譯文)

CB2/PL/AJLS
2869 9253
2509 9055

(**傳真及郵遞函件**)
共2頁

香港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4樓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SC, JP

黃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聘任法律草擬人員的語文能力要求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4月24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工作的事項，律政司提交了兩份文件以供討論。討論期間，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對具備草擬英文法例的豐富經驗而又能幹的法律草擬人員的招聘事宜。本人謹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閣下，轉達他們的關注。

在討論有關法律草擬科導師計劃的文件時，事務委員會得悉，為配合公務員入職條件中對語文能力的要求，以公務員條款聘任的新入職政府律師職系人員須符合多項要求，包括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資格。法律草擬科的法律草擬人員屬於該職系，亦須符合該招聘準則。然而，事務委員會亦得悉，律政司可根據非公務員合約計劃，靈活僱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員。該計劃容許政府部門僱用臨時及短期合約人員，以應付轉變中的服務及運作需要。過去數年，律政司已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了數名以英語為母語的退休政府律師，繼續為法律草擬科工作。

委員對當局要求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職系的法律草擬人員符合中文語文能力的規定表示遺憾。鑒於英文是普通法的*通用語言*，對於英文法律而言，這規定明顯無助於吸引最佳的草擬人才，從而維持高質素的法律草擬工作。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律政司應有能力招聘最

合適的人選(包括以英語為母語而未必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者)擔任法律草擬人員，同時亦應致力這樣做。

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察悉律政司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重新聘用一些退休人士在法律草擬科工作，但認為這並非解決問題的最理想方法。與相若的公務員職級比較，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通常遜於公務員，因此除不期待長遠前景的退休人士外，實難以吸引優秀人才考慮申請到法律草擬科工作。

鑒於上文所述，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律政司檢討法律草擬科法律草擬人員的整體招聘政策，以方便而非妨礙聘用和培訓具草擬英文法例專長的法律草擬人員，例如考慮放寬聘任法律草擬科法律草擬人員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等。由於此事亦可能關係到政府招聘公務員的一般政策，本函件亦抄送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敬請閣下早日作覆。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

2006年5月2日

副本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網址：www.doj.gov.hk
圖文傳真：852-2877 3978
電話號碼：(852) 2867 2001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Fax: 852-2877 3978
Tel No.: (852) 2867 2001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主席：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獲委任為法律草擬人員者須具備的語文能力

2006 年 5 月 2 日來信收悉。謝謝你在信中轉達貴會委員對本
司法律草擬人員招聘政策的意見。

我們會按貴會建議檢討現行安排，並會在檢討過程中徵詢公
務員事務局的意思。這項工作或許要花一點時間才能完成；我
們會盡快把檢討結果通知你。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

副本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由立法會秘書處轉交)

2006 年 5 月 4 日